

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65 号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将所持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君创”）100%的股权出售给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丰利”），天津丰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丰利”）的控股股东。出售时新疆君创尚欠公司 6,986 万元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偿还该笔资金，后一再延期。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偿还上述欠款。

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公告称，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偿还贷款资金来源为借款，在借入该笔资金时，资金出借方在借款协议中要求增加约定条款，约定借款方在未偿还该笔借款时，不得使用该笔资金，如果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情形，出借方可单方收回该笔借款。后由于媒体出现多篇关于公司的负面报道，资金出借方于 9 月 20 日单方收回了该笔借款。徐州丰利并未实际偿还新疆君创所欠款项。

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：

1、请控股股东徐州丰利补充提供借款协议，并说明在借款协议中增加约定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将约定条款事项告知上市公司，约定条款是否影响其严格履行为公司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的承诺，是

否约定其他条款等，并请律师就此发表意见。

2、请公司自查说明 8 月 31 日资金转入上市公司账户的情况，包括上市公司账户开立过程、账务处理及相关凭证，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。

3、请公司补充提供 9 月 20 日该笔资金转出的银行凭证，并说明资金划转的具体办理过程，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。

4、请徐州丰利明确说明并承诺按照年化利率 7.50% 偿付上述资金本息的期限。

请你公司、控股股东于 11 月 6 日前将上述情况说明书面回复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1 月 2 日